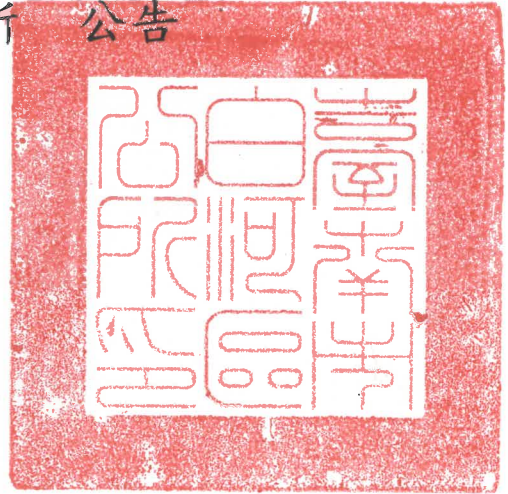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11036046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所111年1月21日所農建字第1110061922B號公告，請
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4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辦理。
- 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111年2月15日農水
嘉南字第1116646740號函說明二。

公告事項：原公告之現有巷道範圍內之道路附屬設施道路側溝，經
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釐清後屬於其所轄之明渠灌溉設
施使用而非一般道路側溝，故先予以撤銷旨揭公告。

區長董麗華